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4年度抗再字第1號

聲　請　人　蔣敏洲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交通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本院113年度抗字第1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本件聲請人提出「異議狀」對於本院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依上說明，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次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聲請人聲請本件再審，因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4年2月17日以裁定命聲請人於該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21日寄存送達，有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聲請人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雖另於114年3月2日再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費裁定，惟查該補費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之裁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故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而未繳納裁判費之程式欠缺，附此敘明。

三、結論：本件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審判長法官　林靜雯

法官　陳怡君

法官　黃司焚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書記官　詹靜宜